湖北大学文件

校人字(2017)2号

湖北大学关于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 若干具体问题处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函〔2012〕 290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和《关于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鄂人社发〔2012〕56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我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通知如下:

一、年度考核等次绩效工资发放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决定当年度的绩效工资发放额度。

- (一)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者, 绩效工资全额计发;
- (二)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者,按当年标准扣发3个月 基础性绩效工资;
 - (三)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按当年标准扣发全年基础

性绩效工资。

二、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

各学院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综合考虑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科研业绩,并根据职务和教学、科研工作量拉开差距,上下两级间的差距原则上应控制在1.1—1.2之间;
- (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若达到所在学院年平均工作量,其 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应不低于同级别其他人员;
- (三)各学院党政领导中正职、副职(不含专职党政管理人员)可按不超过本单位人均纯教学工作量 60%、50%的标准给予补贴,但补贴后的实际工作总量(不含科研工作量)不能超过本单位实际平均工作量的 140%。各学院专职党政领导干部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得超过本学院高级职称人员(含正高、副高)的平均数。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前,各学院要将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分配金额报学校备案。

三、外出进修学习人员绩效工资发放

- (一)学校派出短期(不超过6个月)进修、短期岗位培训人员,派出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据实发放;
- (二)各类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期间的绩效工资发放参照《湖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执行;

(三)在职攻读硕士、博士人员中,除经学校同意第一学年 在外地攻读博士学位者外,都必须完成本职岗位全额工作量,按 全职在岗人员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

四、新入校教职工(含复薪人员)绩效工资发放

基础性绩效工资,上半月报到且上岗者,按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全额计发,下半月报到且上岗者,按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的1/2计发;未确定职级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如下:

- (一)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中,博士研究生毕业按专业技术十级标准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按专业技术十二级标准发放;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但无技术等级者,按专业技术十三级标准发放:
- (二)管理岗位人员中,博士研究生毕业按管理八级标准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大学专科毕业生工作满3年、中专及高中毕业生工作满5年、其他工作满10年的一般干部,按管理九级标准发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一般干部,按管理十级标准发放;
 - (三)工勤岗位人员按初级工标准发放。

五、机关"双肩挑"人员绩效工资发放

-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管理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中按"就 高"原则发放;
 -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管理职务享受,若承担了少量教学

工作任务(每学期不超过120学时),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院据实计发。若占用上班时间,其按管理职务享受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比例扣减。

六、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绩效工资发放

因工作需要并经学校同意,管理和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承担一定教学任务的,课时绩效工资按标准计发,其每学期承担 的教学课时应控制在100学时以内,超出部分不计发课时绩效工 资。若占用上班时间,其奖励性绩效工资应按比例扣减。

七、职务、职称和岗位变动人员绩效工资发放

职务、职称和岗位变动人员的绩效工资从变动下月起按新的岗位标准发放。

八、考勤绩效工资处理

考勤与绩效工资发放挂钩,具体发放办法参照学校现有考勤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九、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绩效工资处理

(一) 党纪处分

- 1. 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月扣发500元绩效工资,扣发6个月;
- 2.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按当年标准扣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二) 政纪处分

- 1. 受到警告处分的,每月扣发500元绩效工资,扣发6个月;
- 2. 受到记过处分的, 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

次。基本合格的按当年标准扣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不合格的按当年标准扣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 3.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按当年标准扣发全年基础性绩效工资。
- (三)受到党纪处分同时又受到政纪处分的,按受党纪处分的情况确定其年度考核等次,并按本通知绩效工资扣发标准执行。

十、相关说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徐 萍